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研究小组，同时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 （五）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六）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研究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等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二）由战略研究小组进行初审，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等洽谈并上报战略研究小组；

（四）由战略研究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研究小组的提案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研究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过半数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研究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会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